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82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- 08 債務人 吳杜金芷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參拾肆元,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 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並有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在案;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更公司名稱;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併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合先敘明。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V I S A 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 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53,734元整,其中已到 期本金53,734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53,73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償餘額0元),應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 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0元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

01 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 03 命令,俾保權益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表:113年度司促字第018082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734元	吳杜金芷	自民國113年 09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0 附註:

09
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